

格第查

服 尔 德 著



目 次

查 第 格

一	独 眼 人	1
二	鼻 子	4
三	狗 与 馬	6
四	眼 紅 的 人	10
五	俠 义 的 人	15
六	宰 相	17
七	調 解 与 接 見	20
八	嫉 妒	23
九	挨 打 的 女 人	27
十	奴 役	30
十一	殉 夫	34
十二	晚 餐	36
十三	約 会	40
十四	强 盜	43
十五	漁 夫	46
十六	四 脚 蛇	50
十七	比 武	58
十八	隱 士	62
十九	猜 謎	68

如此世界.....	73
梅 農.....	93
兩個得到安慰的人.....	101
小 大 人	
一 一个天狼星系的居民遊歷土星	105
二 天狼星居民与土星居民的談話	108
三 天狼星居民与土星居民的旅行	111
四 他們在地球上的遭遇	113
五 兩位旅客的實驗与討論	116
六 他們与人類的接觸	118
七 与人類的談話	121
一个善良的婆罗門僧的故事.....	127
白 与 黑.....	131
耶 諾 与 高 蘭.....	147

查 第 格

一． 独 眼 人

摩勃達王臨朝的時候，巴比侖有个青年名叫查第格，天生的品性优良，又經過教育培养。虽則年少多金，倒能清心寡欲。他毫無嗜好；既不願永远自以为是，也肯体谅人类的弱點。大家都奇怪，他尽管颇有才气，却从来不用冷嘲熱諷去攻擊那些渺渺茫茫，喧嘩叫囂，各不相干的議論，也不指斥那些大胆的毀謗，無知的斷語，粗俗的戲謔，無聊的聒噪，巴比侖的所謂清談。他記得查拉圖斯脫拉^①在“經典”第一卷中說過，自尊心是个膨脹的气球，戳上一針就会發出大風暴來的。查第格尤其不自命為輕視女性和压制女性。他气量很大，按照查拉圖斯脫拉有名的教訓，对無情無义的人也不怕施恩；那教訓說：你吃東西，總得分點兒給狗吃，即使牠們會咬你。

^① 查拉圖斯脫拉為古代波斯的教主，生卒年月不可攷，但至遲在公元七世紀以前。服尔德在小說中常引用其遺教，但有時純屬假託。

查第格明哲保身，無出其右，因为他專門跟哲人來往。他深通古代加尔提人^①的學問，當時人所知道的自然界的物理，他無有不知；他也通曉古往今來的人所知道的玄學，就是說微乎其微。不管當時的新派哲學怎麼說，他深信一年總是三百六十五天又四分之一，太陽總是宇宙的中心。大司祭們神態傲慢的說他心術不正，說相信太陽自轉，相信一年有十二個月，都是與國家為敵。查第格听了，一聲不出，既不動怒，也不表示輕蔑。

查第格有的是巨大家私，因此也有的是朋友；再加身體康健，相貌可愛，中正和平，度量寬宏，感情真誠，便自認為儘可以快樂度日。他和賽彌爾定了婚。以她的美貌，出身，家財而論，算得上巴比倫第一頭親事。查第格對賽彌爾的情意，深厚而高尚；賽彌爾對查第格的愛情也很熱烈。結婚的佳期近了，兩人正在幼發拉的河濱的棕櫚樹下散步，向巴比倫的一座城門走去；忽然迎面來了幾個人，拿着刀箭。原來是少年奧剛的打手。奧剛是一位大臣的姪兒，听了叔叔門客的話，相信自己可以為所欲為。他毫無查第格的風度和品德，但自以為高明萬倍，所以看到人家不愛他而愛了查第格，懊惱透了。這嫉妒是從虛榮心來的，奧剛却錯認為對賽彌爾愛得如醉若狂，決定把她搶走。那般搶親的人抓住賽彌爾，逞着獸性動武，把她傷害了，使一個連伊摩斯山上的老虎

^① 巴比倫平原古代亦稱加尔提，故巴比倫人亦稱加尔提人。

見了都会軟心的少女流了血。她哭聲震天，叫道：哎喲，親愛的丈夫呀！他們把我跟心愛的人兒拆散了呀！”她不顧自己的危險，只想着心疼的查第格。那時，查第格把勇敢和愛情給他的力量，全部拿出來保衛賽彌爾。他靠着兩個奴隸幫忙，才打退強人，把血迹斑斑，昏迷不醒的賽彌爾送回家。她睜開眼睛，見了恩人，說道：“噢，查第格，我一向愛你，只因為你是我的丈夫；現在我愛你，可把你當作救我名節，救我性命的恩人了。”從來沒有一個人的心比賽彌爾的心感動得更深。也從來沒有一張更迷人的嘴巴，能用那些火熱的話比賽彌爾吐露出更動人的感情；那是最大的恩德和最正當的愛情激發起來的。她受的是輕傷，不久就好了。查第格的傷却更凶險：眼旁中了一箭，創口很深。賽彌爾但求上帝保佑她受人早日康復。她一雙眼睛日夜流淚，只盼望查第格的眼睛重見光明。但那只受傷的眼長了一個瘡，形勢危險了。他們派人趕往孟斐斯請名醫埃爾曼斯。埃爾曼斯帶着大批隨從來了，看過病人，說那只眼必瞎無疑，还把瞎的日子和鐘點都預言了。他道：“要是傷在右眼，我就能醫，但傷在左眼是無救的。”全巴比倫的人一邊可憐查第格的命運，一邊佩服埃爾曼斯醫道高深。過了兩天，瘡出了膿；查第格完全好了。埃爾曼斯寫了一部書，証明查第格的傷是不應該好的。查第格根本不看那書。到了能出門的時候，他立刻打點一番，去拜訪情人；他的一生幸福

都寄托在賽彌爾身上，要保住眼睛也無非為了她一個人。賽彌爾已經在鄉下住了三天。查第格在半路上聽說這位美人明白表示，對於一只眼的男子有種難以抑制的厭惡：她上一天夜里已經嫁給奧剛了。一聽這消息，查第格當場暈倒，痛苦得死去活來。他病了好久；但理性終究克服了悲傷，遭遇的慘酷倒反指點了他一條出路。

他說：“一個在宮廷中長大的女子對我這樣狠毒這樣任性，還不如娶個平民罷。”查第格便挑了城里最本分，身家最清白的一個姑娘，叫做阿曹拉，和她結了婚，在情愛彌篤的溫柔鄉中過了一個多月。可是他發覺阿曹拉有點輕佻，喜歡把長得最漂亮的青年當作最有思想最有德行的人。

二．鼻 子

有一天，阿曹拉散步回來，怒氣沖天，大驚小怪的直嚷。查第格問她：“親愛的妻子，你怎麼啦？誰把你氣成這樣的？”她說：“唉！我親眼目觀的事，要是你看到了，也會跟我一樣。我本想去安撫高斯羅的年輕寡婦。前兩天，她才替年輕的丈夫蓋了一座墳，坐落在那片小溪環繞的草原上。她悲痛萬分，向所有的神明發誓，只要溪水在旁邊流一天，她就在墳上守一天。”查第格說：“好啊，這才是一位可敬的女子，真正愛她丈夫的！”阿曹拉回

答：“你可想不到我去看她的时候，她在干什么呢！”查第格道：“美丽的阿曹拉，那末她在干什么呢？”——“把溪水引到别处去。”阿曹拉接着把青年寡妇破口大骂，责备的话说得那么多，那么凶，叫查第格听了她满嘴的仁义道德，很不高兴。

查第格有个朋友叫做加陶，就是阿曹拉认为比別人更老实更优秀的那种青年。查第格把计划告诉加陶，送了他一筆重礼，希望他对自己忠心。阿曹拉在鄉下一个女朋友家住了兩天，第三天回来；僕人們哭哭啼啼对她說，她的丈夫上一天夜里得了暴病死了，他們不敢報告她凶信，已經把主人葬在花园尽头的祖墳上。阿曹拉哭了，扯着头髮，賭咒說要尋死。当夜加陶來要求和她談談，兩人都哭了。第二天，他們哭声稍止，一同吃了中飯。加陶告訴阿曹拉，說查第格送了他大部分家私，加陶意思之間，要阿曹拉一同享受这筆財產才觉得快樂。那太太听着哭了，惱了，慢慢的緩和了。夜飯吃得比中飯更長久，彼此談得更親密：阿曹拉称贊故世的丈夫，但承認他有些缺點是加陶沒有的。

夜飯吃到一半，加陶忽然叫苦，說脾臟劇烈作痛。那太太又着急，又殷勤，叫人把她化裝用的香精全部拿來，試試有沒有能治脾臟痛的。她很懊惱偉大的埃尔曼斯已經不在巴比倫。她甚至不惜高抬貴手，摸摸加陶痛得最厲害的胸部側面，很同情的問道：“这种痛苦的病，

你可是常發的？”加陶回答說：“有時候几乎把我命都送掉；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止痛，就是要找一个上一天新死的人的鼻子，放在我胸部側面。”阿曹拉道：“这个医法倒古怪得很。”加陶回答：“不見得比用小口袋治盲腸炎更古怪。”^① 这个解釋，加上这位青年的了不起的品德，使阿曹拉下了决心。她說：“歸根結蒂，我丈夫从过去世界打几那伐桥上度到未來世界去的時候，不見得因为第二世里的鼻子比第一世里短了一些，阿斯拉埃神就不讓他过去。”于是她拿了一把剃刀來到丈夫墳前，把眼淚澆了一遍，看見查第格直僵僵的躺在穴內，便走近去預備割他的鼻子。查第格却爬起來，一手按着鼻子，一手擋住阿曹拉的剃刀，說道：“太太，別再把那年輕的高斯罗寡婦罵得那么凶了；割我鼻子的主意，和把溪水改道的主意还不是半斤八兩！”

三． 狗 与 馬

查第格体会到，“藏特經”上說的很对，新婚的第一个月是蜜月，第二个月是苦草月。过了一些時候，阿曹拉的脾气变得太不容易相处了，查第格只得把她退婚；觉得一个人要求幸福还不如研究自然界。他說：“上帝在

^① [作者原註] 當時有個巴比倫人名叫阿尔奴，在報紙上宣傳，說頭頸里掛一個小口袋，能醫治並預防一切盲腸炎。

我們眼前擺着一部大書，能夠讀這部大書的哲學家才是天下最快樂的人。他發見的真理，別人是拿不走的；他培養自己的心靈，修身進德；他能安心度日，既不用提防人家，也沒有嬌妻來割他的鼻子。”

心里存着這些念頭，他離開城市，住在幼發拉的河邊的一所別莊里。他在那兒所關心的不是橋洞底下每秒鐘流過幾寸水，也不是鼠月里下的雨是否比羊月里多出一立方分。他既不打算用蜘蛛網纏絲，^①也無意把破瓶子做成磁器；^②他只研究動植物的屬性。他的觀察力很快就訓練得十分敏銳：別人看來相同的東西，他能發見無數的區別。

有一天，他在一個小樹林附近散步，看見迎面來了一個王后的太監，後面跟着好幾位官員，神色倉皇，東奔西跑，好像一些糊塗虫丟了什麼貴重的寶貝，在那里尋找。總管太監問查第格：“喂，小伙子，可曾看見王后的狗？”查第格很謙虛的回答：“噢，那是只母狗，不是雄狗。”總管太監說：“不錯，是只母狗。”查第格又道：“而且是很小的鬆毛狗，不久才生過小狗，左邊的前腳是瘸的，耳朵很長。”總管太監氣呼呼的說道：“那末你是看到的了。”查第格回答：“不，我從來沒看見過，也從來不

① 一七一〇年時，有個名叫蓬·特·聖-伊爾的人，向法國科學院提出一篇“論蜘蛛網”的文章。

② 此系諷刺法國物理學家雷奧穆（一六八三——一七五七）對於不透明玻璃與磁器的研究。

知道王后有什么母狗。”

正在那時候，出了一件天下常有的巧事：王上御廄中一匹最好的馬從馬夫手里溜走，逃到巴比倫的曠野里去了。大司馬和所有的官員一路追來，和追尋母狗的總管太監一樣焦急。大司馬招呼查第格，問他可曾看見御馬跑過。查第格回答說：“那馬奔馳的步伐好極了；身高五尺，蹄子極小；尾巴長三尺半；金嚼子的成色是二十三克拉；銀馬掌的成色是十一錢。”大司馬問：“牠往哪兒跑的呢？在哪兒呢？”查第格回答：“我根本沒看見，也從來沒聽人說過。”

大司馬和總管太監認為王上的馬和王后的狗毫無疑問是查第格偷的，便帶他上總督衙門。會審的結果判他先吃鞭子，再送西伯利亞終身流放。才宣判，狗和馬都找到了。諸位法官只得忍着委屈重判，罰查第格四百兩黃金，因為他把看見的事說做沒有看見。查第格先得繳足罰款，然後獲得准許在總督大堂上替自己辯護。他的話是這樣說的：

“諸位大人是正直的星辰，知識的寶庫，真理的明鏡，凝重如鉛，堅硬如鐵，光明如鑽石，與黃金相伯仲。既然允許我在這個莊嚴的堂上說話，我就用奧羅斯瑪特大神的聖名發誓，我從來沒看到王后的寶犬，也從來沒看到萬王之王的神駿。事情是這樣的：有一天我正在散步，向小樹林走去；後來遇到年高德劭的內監和聲名蓋

世的大司馬，就在那地方。我看見沙地上有動物的足跡，一望而知是小狗腳印。腳印中央的小沙堆上，輕輕的印着一些長的條紋；我知道那是一只乳房下垂的母狗，不多几天才生過小狗。在另外一個方向還有些痕迹，好像有什麼東西老是在兩只前腳旁邊掠過，這就提醒我那狗的耳朵很長。又注意到沙土上有一個腳印沒有其餘的三個深，我明白我們莊嚴的王后的寶犬，恕我大胆說一句，是有點兒癢的。

“至于万王之王的御馬，且請各位大人听稟：我在那林中散步，發覺路上有馬蹄的痕迹，距离都相等；我就心上想：这匹馬奔馳的步伐好極了。林中的路很窄，只有七尺寬，兩旁的樹木離開中心三尺半，樹身上的塵土都給刷掉了一些。我就說：这匹馬的尾巴長三尺半，左右擺動的時候刷掉了樹上的灰土。兩邊樹木交接，成為一片環洞形的樹蔭，離地五尺，樹蔭底下有些新掉下來的叶子；我懂得那是給馬碰下來的，可知那匹馬身高五尺。至于馬嚼子，一定是用二十三克拉的黃金打的，因為嚼子在一塊石頭上擦過，我認得是試金石，還把那石塊作了試驗。又因為馬蹄在另外一類的小石子上留着痕迹，所以我斷定馬掌是成色十一錢的銀子打的。”

全体法官都佩服查第格深刻細致的鑒別力；消息竟傳到王上和王后那里。前廳上，寢宮內，會議廳上，到处只談論查第格。好几位大司祭認為应当把查第格當作妖人

燒死；王上却下令發還四百兩黃金的罰款。檢察官，書記官，執達吏，大排儀仗，把四百兩黃金送回查第格家，只扣掉三百九十八兩訟費；他們的跟班又問查第格討了賞錢。

查第格看到一個人太博學有時真危險，便打定主意以後再有機會，決不把看到的事說出來。

這機會不久就來了。監牢里逃出一個判了重罪的犯人，在查第格窗下走過。查第格受到盤問，一言不答；但有人證明他曾經向窗外探望。為這個罪名，他罰了五百兩黃金，還得按照巴比倫的規矩，向諸位法官謝恩，感激他們的寬大。查第格心里想：“天哪！樹林里走過了王后的狗和王上的馬，你再去散步就該倒楣了！在窗口站一會又是危險的！一個人要在這一世里快樂真是多難啊！”

四． 眼紅的人

查第格受了命運的磨折，想用哲學和友誼來排遣。他在巴比倫近郊有所屋子，陳設幽雅，凡是與上等人身分相稱的各種藝術和娛樂，都搜羅齊備。白天，是學者都可到他藏書室去看書；晚上，是上等人都可以到他家去吃飯。但他不久就發覺學者非常危險。為了查拉圖斯脫拉禁食葛里鳳^①的戒令，他們展開一場激烈的辯論。有的說：“要是世界上沒有這動物，怎麼禁止人吃呢？”另

^① 葛里鳳為神話中一種半獅半鷲的怪物。

外几个說：“既然查拉圖斯脫拉禁止人吃，就一定有這動物。”查第格有心調解，對他們說道：“如果真有葛里鳳，我們就不吃；如果沒有，我們更不會吃。這樣，我們個個人都遵守了查拉圖斯脫拉的戒令。”

有一位學者寫過十三卷討論葛里鳳屬性的著作，又是能與神靈交通的巫術大師；他急忙到一位叫做葉蒲的總司祭前面控告查第格。葉蒲是最愚蠢，因此也是最偏執的加爾提人。他頗想用木柱洞腹的刑罰把查第格處死，作為獻給太陽神的祭禮；而他念起查拉圖斯脫拉的經文來，語調也可以更稱心如意。朋友加陶（一個朋友勝過十個教士）去見老葉蒲，和他說：“太陽萬歲！葛里鳳萬歲！你千萬不能責罰查第格：他是個聖者，養牲口的院子里就有葛里鳳，可絕對不吃。控告他的人却是妖言惑眾，胆敢主張兔子的腳是分蹄的，還說這動物並非不潔。”① 葉蒲把他的禿頭搖了幾搖，說道：“好吧，既然查第格對葛里鳳懷着惡意，控告他的人對兔子出言荒謬，兩人都該受洞腹之刑。”加陶託一個姑娘斡旋，把事情平息了。那姑娘曾經和加陶生過一個孩子，在祭司總會里頗有勢力。結果誰也沒有受洞腹之刑；好幾位博士因此私下議論，說是巴比倫氣運衰落的預兆。查第格却嘆道：

① 舊約“申命記”第十四章提到禁忌的食物，說凡是分蹄成為兩瓣而又反芻的走獸都可以吃，接着又說，驢、駝、兔子、沙番，不可吃，因為它們反芻而不分蹄，所以是不潔的。服爾德在此嘲笑其前後矛盾。

“一个人的幸福究竟靠什么的呢？这个世界上的一切，連莫須有的东西在內，都要害我。”他咒罵學者，从此只打算跟上等人來往。

他在家招納一些巴比倫最高尚的男人和最可愛的婦女。他供應精美的晚餐，飯前常常先來個音樂會。飯桌上談吐風雅，兴致甚豪；查第格想法不讓大家在談話中互相爭競，賣弄才情；那才是流于惡俗，破壞勝會的不二法門。他對於朋友和菜餚的選擇，都不從虛榮出發；他什麼事都喜欢實際，不喜欢表面；因此他贏得了真正的敬意，而這又不是他有心追求的。

他屋子對面住着一個人名叫阿利瑪士，粗俗的臉上活活畫出他凶惡的心地。他一肚子盡是牢騷和驕傲，再加是個討人厭的才子。因為在交際場中不得意，他就用毀謗來報復。儘管那麼有錢，他家中連馬屁鬼都不容易招集。查第格家晚上車馬盈門的聲音，使他很不舒服；頌揚查第格的聲音使他更惱恨。有時他到查第格家去，不經邀請便上了桌子，叫賓主都扫興；好像傳說中的妖精哈比，一碰到肉，肉就爛了。有一天，阿利瑪士預備大開筵席，款待一位太太，誰知那太太不接受，反而上查第格家吃飯。另外一天，他在宮中和查第格談話，遇到一位大臣，大臣請查第格吃飯而不請阿利瑪士。世界上最難化解的仇恨，往往並沒比此更重大的原因。這個在巴比倫被稱為眼紅的人，存心要陷害查第格，因為查第

格被称为福人。而正如查拉圖斯脫拉說的：一天有一百个机会作惡，一年只有一个机会行善。

眼紅的傢伙有一次到查第格家：查第格正陪着兩個朋友和一位太太在園中散步；他一向喜欢对那太太說些殷勤話，除了順口說說以外，並無他意。那天談的是新近結束的战事，巴比倫王把屬下的諸侯伊尔加尼打敗了。在那次短期战役中表現很英勇的查第格，極力歌頌王上，尤其歌頌那位太太。他當場作了四句詩，拿起石板寫下來，給那位美麗的太太看。朋友們要求傳觀；查第格为了謙虛，尤其为了愛惜文名，拒絕了。他知道，即興的詩只有对題贈的人才有价值；他把石板裂为兩半，隨手望薔薇叢中一扔，讓大家白找了一陣。接着下起小雨來，众人都回進屋子。眼紅的阿利瑪士留在園中竭力搜尋，終於找到了兩塊碎片之中的一塊。石板破裂之下，碎片上的殘詩竟然每行都有意义，而且是句子最短的詩。更奇怪的是，这首小詩的意义竟是对王上最惡毒的侮辱，念起來是这样的：

罪大惡極的暴行，
高踞着宝座。
为了大众的安寧，
这是唯一的敌人。

眼紅的阿利瑪士生平第一次覺得快樂了。他手里的把柄儘可断送一个有德而可愛的人。他洩憤的目的達到了，心里非常痛快，託人把查第格親筆寫的謗詩送給王

上。查第格，連他的兩個朋友和那位太太，一齊下獄。案子不經審問，很快就定局了。宣判那天，阿利瑪士等在路上，大聲告訴查第格，說他的詩一文不值。查第格並不自命為高明的詩人，但看到自己判了大逆不道的罪，一位美麗的太太和兩位朋友又被他莫須有的罪名連累，關在牢里，不由得悲痛萬分。他不准開口，因為他的石板就是他的口供。這是巴比倫的法律。他被押上法場，一路擠滿閒人，沒有一個敢可憐查第格；他們是趕來打量他的臉，看他是否能從容就死的。傷心的只有他的家屬，因為承繼不到遺產。查第格的家私四分之三歸了國王，四分之一賞了眼紅的阿利瑪士。

正當查第格預備就刑的時候，國王的鸚鵡飛出迴廊，飛往查第格家的園子，在薔薇叢中停下。近邊一株樹上有只桃子被風吹落在灌木中間，黏在一塊寫字用的石板上。鸚鵡啣着桃子，連着石板，一逕飛到國王膝上。國王很奇怪，覺得石板上的文字毫無意義，好像是詩句的結尾。他一向喜歡詩歌；而遇到愛詩歌的帝王，事情總是好辦的。國王為了鸚鵡的事左思右想。王后記起查第格石板上寫的句子，叫人把石板拿來。兩塊湊在一起，完全符合，而查第格的原詩也全部看出來了：

罪大惡極的暴行，攪亂了朗朗乾坤；
高踞着寶座，聖主鎮壓了所有的邪魔。
為了大眾的安寧，為了愛民而出征；
這是唯一的敵人，值得叛徒胆戰心驚。